

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修正

總說明

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」(以下稱本規範)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三次修正。為鼓勵金融業者之商品及服務創新，提升審查機制之效率，以及基於金融業者對於金融商品審查申請書件應自行把關之原則，本次修正本規範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縮短審查單位收到申請書予以初步檢核之工作日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二、就申請書件不符，審查單位通知申請人補正部分，縮短申請人補正之期限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)

**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」第十三條及第十五
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 審查單位應於收到申請書次日起<u>三</u>個工作日內，依申請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（總代理人）申請發行（代理）境外結構型商品附件檢核表（詳附件附表一）予以初步檢核，書件不符時，審查單位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<u>五</u>個工作日內補正；不能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者，不受理其申請；若檢附之書件無誤，則開始進行審查。 前項經初步檢核不受理之案件，視同未提出申請，並退還本規範第十條第二項收取之審查費十二萬元。	第十三條 審查單位應於收到申請書次日起<u>四</u>個工作日內，依申請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（總代理人）申請發行（代理）境外結構型商品附件檢核表（詳附件附表一）予以初步檢核，書件不符時，審查單位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<u>十</u>個工作日內補正；不能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者，不受理其申請；若檢附之書件無誤，則開始進行審查。 前項經初步檢核不受理之案件，視同未提出申請，並退還本規範第十條第二項收取之審查費十二萬元。	為鼓勵金融業者之商品及服務創新，提升審查機制之效率，並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4 年 2 月 16 日保局（壽）字第 10402542280 號函，有關保障客戶權益，強化審查機制之意旨，以及基於金融業者對於金融商品審查申請書件應自行把關之原則，爰修正第一項內容如下： 一、縮短審查單位收到申請書予以初步檢核之工作日。 二、就申請書件不符，審查單位通知申請人補正部分，縮短申請人補正之期限。
第十五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須補件或補充說明時，應於收到通知後<u>五</u>個工作日內補件或配合原審查小組開會	第十五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須補件或補充說明時，應於收到通知後<u>十</u>個工作日內補件或配合原審查小組開會	配合第十三條之修正說明，爰修正第一項，縮短申請人依第十四條規定，就審查結果須補件或補充說明之期

時間到場補充說明；逾期未補正者，視為撤回申請，其審查費不予退還。 原受理公會應於收到前項補正回覆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，作成准駁之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不通過通知書，通知申請人複審結果。	時間到場補充說明；逾期未補正者，視為撤回申請，其審查費不予退還。 原受理公會應於收到前項補正回覆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，作成准駁之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不通過通知書，通知申請人複審結果。	限，爰縮短為五個工作日。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